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281/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S/1/12

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陳家洛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教育局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署理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
黃廖笑容女士

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新界)
李瑞霞女士

衛生署

兒科顧問醫生(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
藍芷芊醫生,JP

首席醫生(家庭健康服務)
何家慧醫生

醫院管理局

總行政經理(綜合護理計劃)
鍾健禮醫生

社會福利署

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林冰進先生

應邀出席者 : 正言匯社

代表
盧浩元先生

工黨

代表
鄭永鏞先生

香港明愛康復服務家長諮詢聯會
融合教育關注小組

何丹妮女士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家庭事務委員會委員
顏汶羽先生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小學關注組

秘書
宋月玲女士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倡議小組

召集人
蔡雪珍女士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

副主席
劉燕琮女士

民主黨

中央委員
柯耀林先生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智愛家長會

主席
姚曙紅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家長及嬰幼兒訓練服務

服務主任
葉穎思女士

協康會同心家長會

主席
李祥佩女士

專注不足／過度活躍症(香港)協會

主席
伍敏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4
鄭錦輝先生

議會秘書(4)4
周慕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3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148/13-14 —— 2013 年 10 月
號文件 29 日會議的紀
要)

2013年10月29日會議的紀要獲通過。

II. 及早和適時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及早介入的現行機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CB(4)150/13-14(01)—— 團體及委員在
號文件 先前會議上提
出的意見／關
注和政府當局
的回應綜合一
覽表 (2013 年
4月至10月)

立法會CB(4)824/12-13(01)—— 2013年4月30日
號文件 及5月27日會議
所提出的意見
／關注的綜合
摘要

立法會CB(4)945/12-13(01)—— 2013年6月18日
號文件 及7月8日會議

所提出的意見
／關注的綜合
摘要

立法會CB(4)111/13-14(01)—— 2013年10月3日
號文件 會議所提出的
意見／關注的
摘要)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952/12-13(01)——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3年4月30日
及5月27日會議
所提出的意見
／關注的綜合
摘要作出的書
面回應

立法會CB(4)1007/12-13(01)——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3年6月18日
及7月8日會議
所提出的意見
／關注的綜合
摘要作出的書
面回應

立法會CB(4)146/13-14(01)——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3年10月3日
會議所提出的
意見／關注的
摘要作出的書
面回應)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商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3. 主席展示3幅圖片，說明有特殊教育需要的
兒童輪候入讀各類學前教育機構所需的時間。

(會後補註：主席提供的上述資料已於2013年11月20日隨立法會CB(4)163/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教育局 4. 委員要求教育局提供教育心理學家用以報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評估結果的標準評估表格樣本。教育局表示，由於評估報告是根據個別個案的情況和專業意見擬寫，所以並沒有這方面的標準表格。然而，教育局會以書面告知小組委員會，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基本評估報告所涵蓋的主要項目或事宜。

政府當局 5.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未來5年落實採用及早識別和及早介入的重要原則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預測所需的額外人手及資源。政府當局須按適當情況在該文件中加入教育局、社會福利署、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及其他政策局／部門的資源需要。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要求，並會予以考慮。

政府當局 6. 委員同意由主席代表小組委員會致函政務司司長，要求提供一份全面文件，說明所有相關政策局／部門就政府當局未來5年及早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和及早介入的計劃所進行的工作。該文件應包括以下資料 ——

(a) 預測的服務需求和服務不足之處(如有的話)；及

(b) 應付上述需求所需的資源(例如撥款、人手及土地資源)。

(會後補註：主席致政務司司長的函件已於2013年11月22日發出，以轉達委員的關注及要求司長就上文第6(a)及(b)段提供全面資料。上述函件已於2013年11月25日隨立法會CB(4)179/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1月3日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通過會議紀要</i>			
000648 - 001047	主席	致開會辭 主席展示3幅圖片，說明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輪候各類學前教育機構所需的時間。	
001048 - 001114	主席	2013年10月29日會議的紀要獲通過。	
<i>議程第II項 —— 及早和適時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及早介入的現行機制</i>			
001115 - 001356	正言匯社 主席	陳述意見	
001357 - 001742	工黨 主席	陳述意見	
001743 - 002119	香港明愛康復 服務家長諮 詢聯會融合 教育關注小 組 主席	陳述意見	
002120 - 002406	民主建港協進 聯盟 主席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407 - 002805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小學關注組 主席	陳述意見	
002806 - 003216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倡 議小組 主席	陳述意見	
003217 - 003513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 主席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156/13-14(01)號文件]	
003514 - 003819	民主黨 主席	陳述意見	
003820 - 004131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智愛 家長會 主席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156/13-14(02)號文件]	
004132 - 004502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家長 及嬰幼兒訓練服務 主席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156/13-14(03)號文件]	
004503 - 004701	協康會同心 家長會 主席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150/13-14(02)號文件]	
004702 - 005114	專注不足／過度活躍症(香 港)協會 主席	陳述意見	
005115 - 010119	主席 教育局	主席關注到，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採取"及早評估和及早介入"的原則，只不過是一句口號，因為他們須輪候一段過長的時間，方可接受衛生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轄下跨專業評估小組的評估，以及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提供的各項學前服務。此外，家長獲得的支援服務亦嚴重缺乏。主席認為這情況極不理想。</p> <p>教育局表示 ——</p> <p>(a) 推動融合教育的主要原則包括及早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和及早介入；及</p> <p>(b) 當局已設立通報機制，並要求家長根據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為子女報讀學校時，透過該機制說明他們的子女有何特殊教育需要(如有的話)。在有關家長的同意下，教育局會安排在開學前把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評估報告送交已取錄該等學生的小學，以便校方適時做好準備，支援這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p> <p>教育局回應主席時表示，約90%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都同意向取錄了他們子女的小學發放他們子女的評估報告。</p> <p>教育局進一步補充 ——</p> <p>(a) 至於沒有進行過評估或家長不同意發放評估報告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其他個案，教育局仍可藉着每個學年在全港公營小學推行的"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識別出有需要的學生。在該計劃下，教師利用各種量表及早識別在學習方面有困難的小一學生，並為他們安排及早輔導。有嚴重問題的學生會立刻接受教育心理學家的評估，而其他有學習困難的學生則會優先獲安排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學生在接受及早輔導後，當局會覆檢他們的進展。有嚴重或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會獲轉介接受教育心理學家或其他專業人員的評估；及</p> <p>(b) 教育局採取反應性介入模式推行"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在該模式下，當局會對診治及支援服務作出適當的調整，以照顧有持續問題或對輔導反應不理想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教師亦獲提供資源，以供進行評估和輔導。</p>	
010120 - 011224	衛生署 主席	<p>衛生署表示 ——</p> <p>(a) 該署轄下32間母嬰健康院為0至5歲兒童提供發展監察計劃。當兒童年滿6、12及18個月時，他們會到母嬰健康院接種疫苗，其間健康院的醫護人員會與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長進行發展監察面談及觀察孩子，以監察他們在各方面發展的表現，包括大小肌肉活動、語言溝通、社交與遊戲技巧、自我照顧及視覺與聽覺等；</p> <p>(b) 衛生署亦會透過兒童發展及親職教育資料小冊子和其他資訊，向家長提供相關的指導。在下次前往母嬰健康院之前(通常為兒童4歲時接受學前兒童視力普查)，家長如有任何問題或疑慮，亦可約見醫護人員，與他們討論；及</p> <p>(c)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已發展了一套轉介及回覆機制(下稱"轉介及回覆機制")，並已推展至全港學前教育機構。學前教育機構的教師如懷疑學前兒童有健康、發展及行為問題，可在取得家長同意下，直接轉介有關兒童到區內母嬰健康院進行初步評估。如有需要，這些兒童會被轉介到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或醫管局接受詳細評估及進一步跟進，包括轉介接受適當的治療、康復訓練及特殊教育支援服務等。由於兒童年幼，他們的問題在初步評估時或許尚未顯現，可能須作進一步評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關注有需要的兒童在18個月至4歲這段期間內獲提供的支援及服務(如有的話)，以及由學前教育機構透過轉介及回覆機制轉介的學前兒童，須輪候多久才可接受母嬰健康院和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評估。</p> <p>衛生署回應時表示 ——</p> <p>(a) 超過90%的母嬰健康院能於一至兩個月內安排懷疑有發展障礙的學前兒童接受母嬰健康院醫生的初步評估。這些兒童大多數在一至兩個星期內便會獲得母嬰健康院護士的照料。至於輪候時間較長的個別健康院，亦會因應個別兒童的需要安排較早的跟進；</p> <p>(b) 衛生署亦向學前兒童的家長派發資料單張，介紹學前兒童應有的發展表現及可能出現的成長警號。家長如對子女的發展有疑慮，可與學前教育機構的教師商討及安排轉介；及</p> <p>(c)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為12歲以下出現懷疑屬發展問題徵狀的兒童，提供全面的體能智力測驗評估服務、診斷、制定康復計劃、向兒童及家庭提供過渡時期的輔導、公眾衛生教育活動及覆診評估。在個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確診後，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會根據這些兒童的個別需要，為他們安排和協調治療及康復服務。所有新症都會在3星期內進行初步會見，而超過90%的新症會在6個月內完成專業評估。某些個案則因特殊情況而需要輪候較長時間才獲得評估，例如有些個案是家長要求延遲進行評估，也有個案因為學生需要接受醫療診治而暫延接受評估。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亦會為家長提供過渡時期的支援服務，例如講座、工作坊及家長訓練課程等，協助家長瞭解他們的子女。</p>	
011225 - 011537	社署主席	<p>社署表示 ——</p> <p>(a)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提供的學前康復服務名額一直穩定增加。過去6年，政府撥款增設了約1 483個名額，增幅近30%。社署現時提供合共6 245個學前康復服務名額。該署預計在2013-2014年度約有607個額外名額投入服務；</p> <p>(b) 關愛基金在2011年12月推出"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的援助項目，以期為低收入家庭有康復服務需要的學前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讓他們可利用非</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機構的自負盈虧服務，幫助他們的學習及發展。現時約有2 200名兒童領取該項津貼；及</p> <p>(c) 社署透過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為區內殘疾人士(包括殘疾兒童)提供一站式的支援及訓練服務，協助他們融入社區，並為他們的照顧者提供訓練活動、教育課程、講座、工作坊等。此外，家長／親屬資源中心亦為殘疾兒童的家長／照顧者舉辦社交和康樂活動，讓他們分享經驗和互相支持。</p>	
011538 - 011859	醫管局 主席	<p>醫管局表示 ——</p> <p>(a) 社會對醫管局的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需求甚大。2012年約有9 000宗預約新症，而2013年4月至9月的預約新症數目已達5 700宗。由於服務需求殷切，有自閉症或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或需輪候超過一年才可接受醫管局的精神科服務。這情況到2014-2015年度可能最為嚴重；</p> <p>(b) 為加強服務，醫管局已增聘人手。過去5年，在精神科工作的醫生已由約270名增至約340名。在2011-2012年度，精神科專業人員已增加48名，以加</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強為有自閉症或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兒童提供的服務；及</p> <p>(c) 醫管局正檢討其護理的模式，以應付不斷增加的需求。除了把護理服務質素維持在合理的水準外，該局亦須在各項服務的數量之間取得平衡，以避免服務的提供受到不必要的阻礙。</p>	
011900 - 013204	張國柱議員 教育局 主席	<p>張議員詢問 ——</p> <p>(a) 據政府當局推算，未來數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人數為何，以及會預留多少資源提供支援服務，以照顧他們的需要；</p> <p>(b) 可否設計劃一的格式，以供教育心理學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撰寫評估報告；及</p> <p>(c) 通報機制可否擴展至由小學升讀中學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p> <p>教育局解釋 ——</p> <p>(a) 根據現行的安排，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轉校或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獲派中學後，他們的資料會由原校移交新校。資料移交前須取得有關家長同意。當局亦要求學校鼓勵家長</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動與新校討論他們子女的特殊需要，以便校方訂定適當的支援計劃；及</p> <p>(b) 教育心理學家根據個別個案的情況撰寫評估報告，由於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背景、評估程序、分析、診斷、結論及建議各有不同，故此報告的內容亦不一樣。</p> <p>主席要求教育局提供教育心理學家用以報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評估結果的表格樣本。教育局回應時確認並沒有這方面的標準表格。然而，該局會以書面告知小組委員會，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基本評估報告所涵蓋的主要項目或事宜。</p>	<p>小組委員會要求教育局按會議紀要第4段提供資料。</p>
013205 - 013840	梁耀忠議員 教育局 主席	<p>梁議員認同團體代表的意見，即當局為及早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所提供的服務的輪候時間甚長，而且並不足夠，這些都是存在已久的問題。他指出，負責及早識別和及早介入服務的部門有3個之多。梁議員關注不同部門之間缺乏協調，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一站式服務，為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設立中央資料庫，以供學校和負責的政府部門等有關各方檢索數據及跟進。</p> <p>教育局解釋，不同政府部門各司其職，並按其專業範疇互相合作，確保有秩序地提供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務。醫管局和衛生署負責評估及診治有發展障礙的兒童，並轉介他們接受合適的康復服務。社署提供學前康復服務；教育局則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齡兒童提供及早識別及適切的學習支援服務，以增強他們的學習效能。政府當局認為，由相關專業部門提供個別服務最能妥善滿足服務需要。</p>	
013841 - 014803	副主席 教育局 主席	<p>副主席認為 ——</p> <p>(a) 現時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的服務未能應付相關的需求。鑒於未來數年出生率預計會上升，政府當局有責任制訂有效措施盡早處理各項問題；</p> <p>(b) 在全面增加服務量之前，政府當局應考慮其他方案，例如發出代用券給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以供他們向非政府機構和私營機構購買所需的服務；及</p> <p>(c) 至於長遠的策略方面，政府當局應考慮設立獎學金或其他財政支援，鼓勵更多人接受相關培訓，從而增加曾受訓人手的供應，以應付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服務需要。</p> <p>副主席詢問，當局會否有系統地為學前教師開辦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主題的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礎、高級及專題課程，就像為中小學教師所作出的安排般。</p> <p>教育局回應時表示，該局每年都為學前教師舉辦工作坊，加深他們對學前兒童的發展及學習問題的認識。衛生署、教育局及社署亦製作了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學前兒童發展及行為處理幼師參考資料套，派發給全港學前教育機構，供教師參考，協助他們識別有需要的兒童、與家長有效溝通，以及迅速轉介兒童接受評估。此外，教師亦獲提供校本支援，以助他們提高教學及課室管理的成效，從而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p> <p>副主席認為上述的措施用處有限，並建議為學前教師提供有系統的培訓，讓他們更懂得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p> <p>教育局答稱，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轄下的其中一個工作小組負責研究照顧學生(包括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多元學習需要的相關事宜。</p>	
014804-015425	黃碧雲議員 教育局 主席	<p>黃議員提到，小組委員會曾通過議案，促請教育局更有效地以"一條龍"方式，推動融合教育及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她查詢政府當局所採取的跟進行動。</p> <p>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所有普通學校訂定教師培訓目</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標，以期加強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能力。具體而言，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鼓勵每所學校指定一個教席，負責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她認同團體代表的意見，即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輪候評估及診治的時間，應減少至一年或9個月，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措施達致這個目標。</p> <p>教育局表示 ——</p> <p>(a) 該局已就上述議案提供書面回應。在現行機制下，不同部門會就需要跨部門協作的事宜成立工作小組。教育局成立了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成員包括主要持份者。教育局會加強與該工作小組溝通及與政府其他部門協作，以期不斷改善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教育及支援服務；</p> <p>(b) 教育局自2007-2008學年起委託機構有系統地為在職教師開辦不同程度的培訓課程。當時其中一個培訓目標是每所普通中小學最少有10%的教師完成30小時的基礎培訓課程；及</p> <p>(c) 該局現時未有就學前教育機構訂定類似的培訓目標。對於被評估為有特殊教育需要並需額外支援的學前兒童，社署現設有機</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制為殘疾兒童提供所需訓練及康復服務。至於有關幼稚園教師的培訓需要及專業發展的事宜，則會交由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轄下的其中一個工作小組研究。</p>	
015426-020036	何秀蘭議員 教育局 主席	<p>何議員認為，問題的關鍵在於是否有資源，並詢問當局來年會否分配額外資源給衛生署、教育局及社署，用以提供及早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服務。</p> <p>教育局表示，財政司司長將會在2014年2月公布政府財政預算案，並發表2014-2015年度開支預算，當中會載明不同政策局／部門管理的特定政策範疇所獲分配的撥款。</p> <p>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未來5年落實採用及早評估和及早介入的重要原則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預測所需的額外人手及資源。政府當局須按適當情況在該文件中加入教育局、社署、衛生署、醫管局及其他政策局／部門的人手及資源需要。</p> <p>政府當局察悉此項要求，並會予以考慮。</p>	<p>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按會議紀要第5段提供資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037-020658	陳家洛議員 社署 主席	<p>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縮短被評估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輪候社署各項學前服務所需的時間。</p> <p>社署回應時表示，該署一直致力增加可提供的名額，以縮減輪候時間，例如探討可否把福利設施納入重建項目及原址擴建現有設施，從而增加康復服務名額的整體供應。</p>	
020659-020929	張國柱議員 教育局 主席	<p>張議員認為，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提供支援服務的所有相關部門，包括教育局、衛生署、及社署，每年都應推算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人數，以及提供及早識別和及早介入服務所需的資源。</p> <p>政府當局察悉他的意見。</p> <p>委員同意由主席代表小組委員會致函政務司司長，要求司長統籌及提供一份全面文件，說明所有相關政策局／部門就政府當局未來5年及早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和及早介入的計劃所進行的工作。該文件應包括以下資料——</p> <p>(a) 預測的服務需求和服務不足之處(如有的話)；及</p> <p>(b) 應付上述需求所需的資源(例如撥款、人手及土地資源)。</p>	<p>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按會議紀要第6段提供資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i>			
020930-021216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1月3日